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</u> 民政府的 2026 年度徐泾镇机关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6</u> 年度徐泾镇机关保洁服务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</u> 青浦徐泾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58</u> 人, 营业收入为 <u>817. 25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8. 4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青浦徐泾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1月18日